**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QTGGZY20232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温馨提醒**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2、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单位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299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230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15581)

[第四章 合同样本](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16187) 18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21364) 22

[第六章 商务条款](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5926) 27

[第七章 附件](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电缆\\慈溪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配套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9.6.doc" \l "_Toc5926)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招标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等有关规定，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QTGGZY202324**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最高限价 |
| 1 | ZR-YJY22-0.6/1-3\*95+2\*50 | 米 | 1000 | 281.5万元 |
| 2 | ZR-YJY-0.6/1-3\*95+2\*50 | 米 | 2500 |
| 3 | YJV-0.6/1\2\*95+1\*25 | 米 | 3000 |
| 4 | RVSP-4\*1 | 米 | 3000 |
| 5 | SFTP-HSYYP-5E 4\*2\*0.52 | 米 | 3000 |
| 6 | YJV-0.6/1\2\*2.5 | 米 | 3000 |
| 7 | YJY22-0.6/1-3\*120+2\*70 | 米 | 1000 |
| 8 | YJY-0.6/1-3\*120+2\*70 | 米 | 1500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乐采云平台；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3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2288号

联 系 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952509

2.代理机构：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楼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898331

传真：0574-63898331

3.投诉处理部门：宁波慈溪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孙塘路339号

联系人：丁部长

联系电话：0574-63010849

**十一、其他事项：**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

4.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招标人提供电缆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满足招标要求的电缆。

6.“服务”系指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要求的服务。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按人民币贰万叁仟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3.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开标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招标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

4.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5）；

5.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6）；

6.投标产品技术及相关资料；

产品品牌及规格、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如有）等内容；

7.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情况

8.售后服务方案；

9.商务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若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2023年3月24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交的）。

2.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15室）联系人：侯维雁，联系方式0574-6389833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招标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评标原则与方法

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7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13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变更公告”。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招标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

**十三、异议与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四、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281.5万元，总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五、合同相关**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审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6.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2）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8）供应商因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8.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1.3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报价文件评审**

3.2.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5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30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 2 | 投标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若投标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方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6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序号1、4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50分） | 根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中标记“▲”条款**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30 |
|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安装调试、运输配送等有保障，能按时、按量、按质提前完成的得6分；  实施技术方案较完善，有组织机构，进度安排较详细，可行，能按时、按量完成的得4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简单，进度安排一般，能按时完成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情况进行打分；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的得8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普通的得6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落后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迅速，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都有详尽的描述的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合理范围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都有简单的描述的得4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较慢，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式方法一般，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中的部分内容有描述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0分。 | 6 |

**注：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进行量化评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序号1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格  （5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50%×100 | 50 |
| **报价得分（5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甲方（买方）：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合同金额：**

1、合同范围：采购一批电缆。

2、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谈判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3、以上合同价包括货物所含增值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及保险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二、支付条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50%（中标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到货后支付合同价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2、如乙方延迟交货、质量有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货款直至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三、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尘及甲方其它装运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检验之前的产品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因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包装箱上的装运标志应包含订单号、生产批号、数量、重量、箱号等内容。乙方交货时应随货附装箱单，装箱单要有合同号、产品型号、数量和箱号等信息。因乙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等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送货上门。

2、交货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3、交货地点：

4、开箱检验：

（1）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及出厂合格证等进行开箱验收，签署开箱验收证书。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面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国标。

（2）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退换货处理，直到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给甲方造成的维修、更换、返工等各项经济损失和因此而支付的检验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按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开箱验收证书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证书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当的原材料引起的缺陷，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货物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派人完成维修或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替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一个质保周期顺延。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及赔偿费用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7天内仍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交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该批逾期退换货物的货款，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赔偿费用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按退货处理。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合同双方仍应履行约定义务或未完结部分，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ZR-YJY22-0.6/1-3\*95+2\*50 | 米 | 1000 |
| 2 | ZR-YJY-0.6/1-3\*95+2\*50 | 米 | 2500 |
| 3 | YJV-0.6/1\2\*95+1\*25 | 米 | 3000 |
| 4 | RVSP-4\*1 | 米 | 3000 |
| 5 | SFTP-HSYYP-5E 4\*2\*0.52 | 米 | 3000 |
| 6 | YJV-0.6/1\2\*2.5 | 米 | 3000 |
| 7 | YJY22-0.6/1-3\*120+2\*70 | 米 | 1000 |
| 8 | YJY-0.6/1-3\*120+2\*70 | 米 | 1500 |

**二、技术要求**

**2.1通则**

▲承包商提供的每一盘或每一卷电缆应附有合格证，注明厂家、电缆尺寸、芯线数目、长度以及根据要求的技术规范所进行的试验结果和试验日期。

▲交货时距生产日期已超过12个月的电缆，将被拒收。

▲所有电缆交付时，其端点外侧头装拉线，内侧头应可靠密封。当从盘架上割下电缆时，二端应立即密封，以防潮气侵入。

▲电缆每轴应提供一个牵引环。

▲电缆不得以松散的卷状运输到工地上，但若干长度较短的电缆可用同一个盘架运输。承包商应负责所有的盘架的购买费用。

**2.2 标准**

▲所有电缆应满足 IEC60502 标准、IEC60840 标准或 GB12706.1～3-91 标准，可直接安装在管道、支架或直接用夹子固定，所有电力电缆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电力排管施工的需要。

▲本合同电缆还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GB2951 电线电缆 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2952 电缆外护套

GB3953 电工园铜线

GB395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GB4005 电线电缆交货盘

GB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3048 电线电缆 电性能试验方法

GB12666.1~7－90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GB12706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GB933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3956 电气装备电线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IEC60840 额定电压为 30kV(Um=36kV)以上至 150kV(Um=170 Kv )以下的挤压绝缘的动力电缆试验

IEC60502 额定电压 1kV～30kV 的挤压固体电介质绝缘电力电缆

IEC60228 绝缘电缆的导体

IEC60331 着火条件下电缆的试验

IEC60332 电缆在着火条件下的试验

IEC60754-1 电缆燃烧放出的气体的试验.第 1 部分：电缆中的聚合物燃烧时放出的氢卤酸气体量的测定

IEC60754-2 电缆燃烧放出的气体的试验.第 2 部分：用测量 pH 值和导电性的方法对电缆中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酸度的测定

IEC61034 在规定条件下燃烧的电缆的烟密度的测量

NES713 小样材料燃烧产物毒性指数的测定

**▲2.3 制造厂提供的资料**

A.长期运行时的最大载流量表

B.导体允许最大短路电流值

C.金属屏蔽层允许的最大短路容量

D.电缆的一次电气参数：电容、电感、直流电阻以及零序、正序和负序阻抗值

E.电缆的允许拉力、侧压力

F.电缆安装中和安装后的弯曲半径

G.绝缘厚度

H.护套厚度

**2.4 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

▲在制造厂应做的试验及其方法在 IEC60502 标准、IEC60840 标准或GB12706.1～3标准中已提到。

承包商发出检查时间的通知，业主有权派出工程师参加检查和制造厂试验，派出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以前，一切相关权威机构以及专业的试验实验室批准的证书，应提交业主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研究。

对电缆的各项参数，承包商应列出可资证明的数据，并须经业主委派的监理工程师认可。

▲所有电缆应按 GB12706 1～3、GB12666 或 IEC60502、IEC61034、IEC60331、IEC60332-3、NES713 标准要求进行试验，所有的试验方法在这些标准中涉及到。

▲业主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将同承包商进行现场检查和必须的试验以及抽样试验，任何不符合要求的电缆将被拒收并由承包商承担该检查和试验费用。

**2.5 电力电缆**

▲电缆的各项电气参数应符合其使用条件下的要求，且应考虑以下因素：

1) 连接负载加上 30%的容量以及敷设方法引起的降容量。

2) 电缆电压等级及敷设方法

3) 系统的故障水平及持续时间

4) 最大环境温度

5) 电缆平行敷设的数量

6) 电缆均采用铜芯电缆且敷设时不受落差影响，电缆性能全部达到 IEC 和 GB 的有关要求。

▲A.导体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突起或断裂的单线。

导体应采用圆型单线绞合紧压导体，其组成、性能和外观应符合 GB/T 3956 标准的规定，紧压系数不小于 0.89。

▲B.绝缘

PVC（聚氯乙烯）护套，符合 GB2952标准的规定。正常运行导体最高额定温度为 70℃。护套表面应光亮，印字清晰，并有正确的计米标志，电缆截面应呈圆形，不圆度：（最大外径 －最小外径）/标称外径 ≤15%。

▲C.强度

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应满足 IEC502 标准、IEC840 标准或 GB12706.1～3－91 标准，可直接安装在管道、支架或直接用夹子固定，所有电缆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管线施工的需要，至少保证在间隔 50m 的管道中牵引不损伤。电力电缆应按国标GB12706 1～3 或 IEC502、IEC840 规定考核。

钢带铠装电力电缆应满足 IEC502 标准、IEC840 标准或 GB12706.1～3－91 标准，可直埋敷设，所有电缆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管线施工的需要，至少保证在地下 0.7m处直埋敷设及在间隔 50m 的管道中牵引时不会受损伤。电力电缆应按国标 GB12706 1～3 或 IEC502、IEC840 规定考核。

▲D.铠装

钢带铠装应符合 GB12706、GB2952 标准的规定。

▲E.护套

护套表面应光亮，印字清晰（采用激光喷墨打印系统），并有正确的计米标志，电缆截面应呈圆形，不圆度：（电缆最大外径 －电缆最小外径） ÷标称外径 ≤15%。

XLPE（交联聚乙烯）护套，符合 GB2952 标准的规定。正常运行导体最高额定温度为 90℃。

▲F.电压

0.4kV 电缆的额定工频线电压 1kV，额定工频相电压 0.6kV。

10kV 电缆缆芯之间的最高工频电压 12kV，电缆的额定电压 8.7/10kV，缆芯对地的雷电冲击耐压峰值不小于 95kV。

▲G.直流电阻

电缆导体的直流电阻 20℃时应小于下列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体标称截面(mm2) | 1.5 | 2.5 | 4 | 6 | 10 |
|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Ω/km) | 12.1 | 7.41 | 4.61 | 3.08 | 1.83 |
| 导体标称截面(mm2) | 16 | 25 | 35 | 50 | 70 |
|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Ω/km) | 1.15 | 0.727 | 0.524 | 0.387 | 0.268 |
| 导体标称截面(mm2) | 95 | 120 | 150 | 185 | 240 |
|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Ω/km) | 0.193 | 0.153 | 0.124 | 0.0991 | 0.0754 |

H.短路电流

|  |  |  |
| --- | --- | --- |
| 导体截面积（mm2） | 导体短路电流值（kA） | 短路电流持续时间（S） |
| 300 | 43 | 1 |
| 240 | 34 | 1 |
| 185 | 26 | 1 |
| 150 | 21 | 1 |
| 120 | 17 | 1 |
| 95 | 13 |  |
| 70 | 10 |  |

▲I.交流电压试验

0.6/ 1kV 成盘电缆的交流电压试验为：3.5 kV 下 5 分钟

8.7/10kV 成盘电缆的交流电压试验为：22kV 下 5 分钟

**三、验收**

1、货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及出厂合格证等进行开箱验收，签署开箱验收证书。如中标人未按约定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中标人对招标人单方面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国标。

2、如发现中标人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退换货处理，直到招标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给招标人造成的维修、更换、返工等各项经济损失和因此而支付的检验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按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开箱验收证书仅证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证书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当的原材料引起的缺陷，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

1、投标人应提供至少3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投标人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后，质保期（至少3年）重新起算；质保期过后，如需维修，投标人应以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并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质保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如需维修，投标人应以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并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标准。

3、投标人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维修、更换服务，如需现场解决，投标人应保证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15天之内处理完需要维修、更换的产品。

4、投标人可提出保修期后三年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其费用不计入总价。

5、供货方式：一次性供货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交货。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招标人。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该款无息退还。 |
| **★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4 | 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50%（中标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到货后支付合同价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对招标编号为 QTGGZY202324 的 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QTGGZY202324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我们郑重声明：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32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32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中标记“▲”的条款需求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附件6**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324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总价（小写）** | **投标总价（大写）** | **供货期** | **备注** |
| **充电桩配套电缆** |  |  |  |  |

备注：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充电桩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TGGZY202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米）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ZR-YJY22-0.6/1-3\*95+2\*50 | 米 | 1000 |  |  |  |
| 2 | ZR-YJY-0.6/1-3\*95+2\*50 | 米 | 2500 |  |  |  |
| 3 | YJV-0.6/1\2\*95+1\*25 | 米 | 3000 |  |  |  |
| 4 | RVSP-4\*1 | 米 | 3000 |  |  |  |
| 5 | SFTP-HSYYP-5E 4\*2\*0.52 | 米 | 3000 |  |  |  |
| 6 | YJV-0.6/1\2\*2.5 | 米 | 3000 |  |  |  |
| 7 | YJY22-0.6/1-3\*120+2\*70 | 米 | 1000 |  |  |  |
| 8 | YJY-0.6/1-3\*120+2\*70 | 米 | 1500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

1、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表格内容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